

# 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 的規管

2008年6月

立法會秘書處
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
# 選定地方

- 加拿大
- 英國
- 澳洲
- 美國

# 研究範圍

-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
- 發牌機構
- 發牌方法
- 發牌準則
- 發牌程序的公眾參與
- 電台廣播牌照費用
- 社區電台的發展

#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

- 加拿大、澳洲和美國均把廣播政策（包括電台廣播）或政策目標載入法例
- 英國就廣播的規管和發展有策略性政策大綱
- 香港政府沒有在法例訂明其電台廣播政策
- 選定地方均強調電台廣播多元化，在商營和公共廣播以外，提供更多選擇，發展社區電台
- 在香港，廣播政策指明推動電台廣播服務多元化的目標，但未有述及在商營和公共廣播外的選擇，如推動社區電台

# 發牌機構

- 選定地方均由法定機構決定批出牌照
- 美國的聯邦通訊委員會直接向國會負責，其專員由總統按參議院的意見和准許委任
- 在香港，廣管局只負責考慮牌照申請並提出建議，發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

# 發牌方法

- 加拿大須按法定準則評估牌照申請，並就申請舉行公聽會
- 英國以現金競投批出全國性商營電台牌照；地區性商營電台或社區電台牌照，則透過公開競爭，批予最符合法定準則的申請者
- 澳洲以價格為本的方法批出商營電台牌照；社區電台長期牌照則批予優點較多的申請者
- 在美國，商營電台牌照以拍賣批出；非商業及教育電台牌照則按計分制批出
- 在香港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行政方式批出牌照

# 發牌準則

- 選定地方均有明示的法定準則，評核牌照申請
- 加拿大按加拿大籍、財政能力、技術能力和節目規定等評估申請，並可要求進行市場研究
- 英國按法定準則，如維持服務和照顧目標聽眾品味的能力，評核牌照的申請
- 澳洲則考慮申請是否切合社區目前和未來需要、社區現有其他廣播服務性質及多元程度等
- 美國按計分制批出電台牌照時，評核申請者擁有的多元化程度及其社區聯繫
- 香港當局會考慮申請者的若干條件，包括管理、財政和技術能力

# 發牌程序的公眾參與

- 加拿大和美國均有法定安排，讓公眾參與電台廣播的發牌過程－前者須舉行公聽會，而後者則規定申請者須備存檔案（如在其他廣播電台持有的利益）供公眾查閱
- 在加拿大，公眾可向總督會同樞密院公開呈請，促請當局重新考慮發出牌照的決定
- 澳洲當局亦可舉行公聽會，但並非強制
- 香港及英國考慮牌照申請時，毋須舉行公聽會

# 電台廣播牌照費用

- 在選定地方，電台廣播持牌人普遍須向當局支付廣播牌照費用，而費用是按收回成本原則計算
- 香港的情況與選定地方相若

# 社區電台的發展

- 在選定地方，社區電台近年均有明顯發展，以推動公眾使用大氣電波
- 選定地方均設有法例或政府政策，確認社區電台的價值和功能、監管其發牌制度和運作
- 其中英國和澳洲政府向社區電台提供財政支援
- 香港沒有電台廣播公眾頻道，亦沒有社區電台頻道